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25號

原告 吳聖凱

代理人 張麗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」，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應繳裁判費，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，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原告提起本訴，起訴狀未據記載被告事務所或營業所、被告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，且未繳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起訴前所生部分已可確定者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9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12日止，可確定之利息為7萬4191元（詳附表），加計本金111萬9000元，合計119萬3191元（計算式：111萬9000元+7萬4191元

01 =119萬3191元)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9萬3191
02 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1萬5540元，

03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04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前開程式之欠缺，逾期未
05 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（如以書狀補正應另提繕本1份）。

06 四、請原告釋明本院有管轄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林卉媗

14 附表

15

| 請求金額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111萬9000元 | 1 | 利息 | 111萬9000元 | 113年12月14日 | 114年8月12日 | (242/365) | 10% | 7萬4191元 |
| | | 小計 | | | | | | 7萬4191元 |
| 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 | | | | | | | 119萬3191元 |